广东鑫兴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四)

(2024) 粤 0605 破 58 号 (2024) 鑫兴破管字第 1-9 号

广东鑫兴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鑫兴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依法受理江苏融汇典当有限公司对广东鑫兴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鑫兴建筑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 (2024)粤 0605 破申 73 号】,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 (2024)粤 0605 破 58 号】。管理人现将鑫兴建筑公司债权审查结果提交予鑫兴建筑公司及债权人会议核查。

截至2025年2月7日,新增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总额为人民币231,473.40元,为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对上述债权进行审查,确认债权金额为231,473.40元,其中211,053.85元确认为普通债权,20,419.55元确认为劣后债权【详见《广东鑫兴建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确认债权表(四)》】。

若鑫兴建筑公司或债权人对管理人上述债权审查结果 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就有 异议部分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及补充材料,管理人将对异 议部分进行复核并书面回复。若债权人或鑫兴建筑公司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于收到复核结果后 15 日内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

特此通知。

广东鑫兴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40005年2月8日

附:

- 1.《广东鑫兴建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确认债权表(四)》
- 2.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